

印度-东盟自由贸易协定

根据最近的印度-东盟协议, 货物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计划于2005年6月30日结束, 而服务和投资的谈判计划于2005年开始并于2007年结束。关于EHS关税优惠的谈判将从2004年11月1日开始。一个贸易谈判委员会将于2004年1月开始制定原产地规则、关税减让方式和自由贸易协定。印度已同意给予东盟集团特殊和差别待遇, 并调整其高峰关税水平。印度将在2011年降低文莱、柬埔寨、老挝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缅甸、新加坡、泰国和越南的关税。相应地, 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和泰国将在2001年降低对印度的关税, 而新的东盟成员国如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和越南 (CLMV) 将在2016年这样做。菲律宾对自由贸易表示保留, 但已同意在2016年前以对等为基础取消对印度的关税。印度将单方面向CLMV提供11项关税线的优惠。协定和早期收获计划下的项目清单如下:

印度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关于全面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

序言

我们, 印度共和国 (印度) 的国家元首/政府首脑, 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王国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(老挝)、马来西亚、缅甸联邦、菲律宾共和国、新加坡共和国、泰国王国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, 东南亚国家联盟 (东盟) 成员国 (统称, "东盟"或"东盟成员国", 或单独称, "东盟成员国");

回顾我们在2002年就加强我们密切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以建立印度-东盟区域贸易与投资区 (RTIA) 作为长期目标达成共识;

期望缔结印度与东盟 (以下统称"缔约方", 单独指印度或东盟成员国时简称"缔约方") 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(本协定), 以面向未来, 旨在21世纪建立更紧密的经济伙伴关系;

期望减少障碍, 深化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联系; 降低成本; 增加区域内贸易和投资; 提高经济效率; 为缔约方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、更多机会和更大的规模经济; 并增强缔约方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;

认识到商业部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, 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其合作和利用印度-东盟全面经济合作协定提供的更大商业机会的必要性;

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，以及灵活性的必要性，包括促进柬埔寨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缅甸和越南（新东盟成员国）越来越多地参与印度-东盟经济合作，以及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、效率和竞争力，扩大其出口，等等；

重申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项下各缔约方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，以及其他多边、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；并

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可以有助于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，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的基石，

经同意如下：

第一条

目标

本协定的目标是：

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济、贸易和投资合作；

逐步自由化并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，以及创建透明、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；

探索新的领域和发展适当的措施，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更紧密的经济合作；以及

促进新东盟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，并缩小缔约方之间的发展差距。

第二条第

经济合作措施

双方同意进行谈判，以建立印度-东盟区域贸易与投资区（RTIA），该区域包括商品、服务和投资方面的自由贸易区（FTA），并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和促进经济合作：

（a）在几乎所有商品贸易中逐步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；（b）在服务业中实现实质性部门覆盖的逐步自由化；

（c）建立自由和竞争的投资制度，以促进和推动印度-东盟RTIA内的投资；

（d）向新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；在印度-东盟RTIA谈判中给予双方灵活性，以解决商品、服务和投资部门中的敏感领域，此类灵活性应根据互惠互利原则进行谈判和协商；

建立有效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程序简化和相互承认安排的建立；

在双方可能相互同意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，以补充双方贸易和投资联系的深化，并制定行动计划和项目，以实施约定的合作部门/领域；以及